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93號

原告 江彩菊

被告 鄭欽仁

賴政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所勒戒中)

謝文鴻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